**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41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1年河南许昌建安区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亚爽炒鸡店制作的卤猪头肉，检测项目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制作该批次卤猪头肉共计6斤，售价20元/斤，销售收入180元，其成本为100元，违法所得80元。

许昌市建安区亚爽炒鸡店制作的卤猪头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80元；2、罚款1192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LJ-3号。

特此公告。